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欠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风快运，证券代码：836966，以下简称“亚风快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关注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华”）、实际控制人梅杰和欧阳润秋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欠税等情形。发现上述情形后，主办券商立即派人至亚风快运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公司目前已提供的资料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涉诉情况：

1、吴灵钊与亚风快运劳动争议纠纷案

吴灵钊与亚风快运存在劳动争议，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作出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18]416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亚风快运向申请人吴灵钊支付工资差额 4157.5 元、支付工资 4025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助金 17,952 元, 合计 26,134.5 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该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执行标的为 26,134 元。

2、厦门诚发物流有限公司与亚风快运运输合同纠纷案

厦门诚发物流有限公司与亚风快运存在运输合同纠纷, 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组织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亚风快运确认尚欠厦门诚发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合计 255,000 元, 亚风快运应分 2 期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厦门诚发物流有限公司, 即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13 万元, 剩余款项 12.5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 如亚风快运按约定如期如数足额还款, 厦门诚发物流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如亚风快运有上述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 则应向厦门诚发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以上述 255,000 元未支付部分的款项为计算基数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且厦门诚发物流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就全部未支付款项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根据上述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 (2018) 闽 0206 民初 2463 号民事调解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该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执行标的为 155,000 元。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发布限制消费令, 对亚风快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润秋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3、蔡永玲与亚风快运、金东华民间借贷纠纷案

蔡永玲与亚风快运、金东华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亚风快运、金东华均为被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 粤 0305 民初 15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亚风快运、金东华向蔡永玲支付本金 100 万元及 2018 年 6 月 1 日前的利息 146,451.62 元；亚风快运、金东华向蔡永玲支付 2018 年 6 月 2 日起的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 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亚风快运、金东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862.86 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有该案的执行信息。

4、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亚风快运、金东华、欧阳润秋、梅杰等保理合同纠纷案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亚风快运、金东华、欧阳润秋、梅杰等存在保理合同纠纷，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亚风快运支付通行费及服务费用共计 1,132,148.75 元；亚风快运支付上述债权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暂计）的滞纳金共计 123,802.21 元（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亚风快运应付通行费及服务费用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计收）；金东华、欧阳润秋、梅杰对亚风快运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案最近一次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有该案的判决书及执行信息。

5、亚风快运与中速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亚风快运与中速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存在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亚风快运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货物运输合作协议》,并要求中速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 1,018,475.94 元及违约金 50,923.5 元、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后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经亚风快运申请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已冻结中速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相关财产。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有该案的判决书及执行信息。

6、亚风快运与荆州市鑫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亚风快运与荆州市鑫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亚风快运已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荆州市鑫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人民币 2,858,302.61 元(计算至 2017 年 3 月)及逾期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直至运输费清偿日止);退还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20 万元;承

担该案诉讼费用。该案案号为(2018)鲁0212民初4914号,将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30开庭。

亚风快运上述涉诉金额累计已达6,819,042元,根据其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716,829.60元,上述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主办券商已告知并多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补发涉诉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二) 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信息:

1、决定书文号:深交罚决字第 gh0008844 号

处罚名称: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结果:罚款壹仟元整(1000元)

处罚事由: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2017年11月17日04时13分在(违法地点)西乡行政服务窗口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罚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罚决定日期:2017/11/17

2、决定书文号:闽宁二高交执(2018)罚字第2570号

处罚名称：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 案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500元。

处罚事由：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机关：省交通执法总队宁德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处罚决定日期：2018/03/03

3、决定书文号：闽宁二高交执(2018)罚字第2561号

处罚名称：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 案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500元。

处罚事由：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机关：省交通执法总队宁德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处罚决定日期：2018/03/02

4、决定书文号：深交罚决第 Z0100960 号

处罚名称：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结果：罚款壹仟元整（1000 元）

处罚事由：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 03 时 31 分在（违法地点）南山区关口路 52 号科技执法大队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罚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罚决定日期：2018/10/26

5、决定书文号：虎门国税罚〔2018〕273 号

处罚名称：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发票

违法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结果：处罚 2000.00 元

处罚事由：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处罚机关：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处罚决定日期：2018/05/30

6、决定书文号：闽漳二一高交执（2017）罚字第 2943 号

处罚名称：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案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处罚事由：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机关：省交通执法总队漳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一中队

处罚决定日期：2017/10/11

7、决定书文号：深交罚决字第 GH0005923

违法行为类型：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在（违法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2 号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罚款 2000 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 85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提供是否支付上述罚款的书面凭证。

（三）欠税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公司存在以下欠税信息：

序号	欠税税种	欠税余额
1	增值税	147,933.49 元
2	企业所得税	890,473.45 元
3	增值税	386,837.01 元
4	个人所得税	68,978.49 元
合计	-	1,494,222.44 元

公司提供的 2017 年第四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上述企业所得税欠款 890,473.45 元为该季度所产生；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显示，当月应纳增值税为 386,837.01 元，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显示，当月应纳增值税为 147,933.49 元，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3 月-4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显示，上述增值税欠税 386,837.01 元、147,933.49 元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缴纳。对于网站查询到的企业所得税欠税 890,473.45 元和个人所得税欠税 68,978.49 元，公司尚未提供是否已缴纳的书面文件。

二、风险事项

上述涉诉（公司作为被告）、行政处罚、欠税所涉金额共计 3,559,351.88 元。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2016 年、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62；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流动比率为 1.49，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明显提升。上述事项将会加剧恶化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如公司起诉的案件未能胜诉或胜诉后未能取得应收款项，将会进一步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已多次要求公司提供诉讼相关财产及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等情况的详细资料。截至目前，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陈述公司账户因涉诉已被查封，但未能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另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陈述公司员工规模有所缩减，部分员工已拖欠 3-4 个月的工资，但未能提供确切的欠薪人员名单及相应工资发放凭证、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上述访谈和陈述已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签字确认。

主办券商已告知并多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补发相关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上述信息。主办证券在督导过程中已多次督导公司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仍多次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因主办券商通过任何可能的其他第三方途径查询均未获知上述信息，根据现有资料也无法确知亚风快运是否还存在其他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